

## 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日，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廖秋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96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4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廖秋旺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964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5.14%。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,105,747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自公告之日起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,211,494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5,964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14%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，停止减持股份。

-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股东廖秋旺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廖秋旺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964,000	5.14%	协议转让取得: 15,96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廖秋旺	不超过: 15,964,000 股	不超过: 5.14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,105,747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6,211,494 股 协议转让减持, 不超过: 15,964,000 股	2019/11/20 ~ 2020/5/18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	自身资金需求

注: 1、其中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。

2、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确定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2019 年 3 月 27 日廖秋旺先生受让金威国际股份时承诺:“自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,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,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。”截止本公告日,廖秋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2、廖秋旺先生的此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关于窗口期、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廖秋旺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